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黃詩淳
電話：02-23959825#3919
電子信箱：shihchun@cdc.gov.tw

10048

臺北市中正區常德街1號（臺大醫院景福館2樓204室）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080200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賈氏病病例定義、庫賈氏病勾稽查詢系統Q&A各1份

主旨：為庫賈氏病之防治，請貴局/學會轉知所轄醫療院所/會員，遇符合通報定義之病例，應依法落實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庫賈氏病為傳染病防治法所規範之第四類傳染病，依該法第39條及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，醫師發現疑似庫賈氏病時，應於1個月內通報。
- 二、為避免醫源型庫賈氏病之發生，本署已建置「庫賈氏病勾稽查詢系統」，提供醫事人員於進行腦部、脊椎或眼部等涉及中或高感染力組織之高風險侵入性治療前，查詢病患是否為列管個案，並執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。
- 三、醫師如遇疑似庫賈氏病患者，建議轉介神經內科專科醫師進行評估。另醫院可於院內資訊系統規劃建構庫賈氏病病徵之警示機制，當主/次診斷、腦部磁振造影（MRI）、腦波（EEG）或病理組織切片等檢查結果發現疑似庫賈氏病時，即可經由系統主動發出警示，及時通報病例並採行適當處置。
- 四、依據本署107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成果報告，分析我國歷年庫賈氏病病例之前驅症狀、發病病徵及醫學影像檢查



訂

線

等臨床病程紀錄，摘述如下：

- (一)常見之前驅症狀包括：步履不穩、健忘、睡眠障礙、視力模糊及頭暈等；
- (二)常見之發病病徵包括：軀幹共濟失調 (trunkal ataxia) 、記憶問題、錐體外系統病徵、失語、肌躍症 (myoclonus) 等；
- (三)分析結果顯示60.8%的病例EEG具有典型週期性尖銳組合波 (periodic sharp wave complex, PSWC) ，有些則為慢波或加上非典型尖銳波。97.5%的病例腦部MRI於基底核尾核 (caudate) 、殼核 (putamen) 、丘腦枕 (pulvinar) 有高密度變化 (high density in diffusion and or flair/T2) 或皮質綵帶徵象 (cortical ribbon sign) 。

五、檢送庫賈氏病病例定義、庫賈氏病勾稽查詢系統Q&A各1份，併請參酌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、台灣內分泌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內視鏡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、台灣消化系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神經脊椎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脊椎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內視鏡暨微創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顱底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臺灣骨科創傷醫學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署長周志浩